

高教参阅

第 59 期

鲁东大学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12 日

编者按：近日，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厅分别发布了《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和《山东省教育厅 2018 年工作要点》。现将相关内容予以转发，供各位参考。

【主要内容】

1. 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
2. 山东省教育厅 2018 年工作要点

教育部 2018 年工作要点

教政法〔2018〕1 号

2018 年教育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实施“奋进之笔”为总抓手，推进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发展素质教育，加快教育现代化，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 持续推进学习宣传。将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编写“新时代系列”通俗理论读物。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建设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万个示范课堂”。召开全国大学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果展示交流大会。组织开展教育系统“爱国·奋斗”精神教育。深入开展宣讲对谈活动，做到班班讲、人人懂，实现师生全覆盖。组织“习近平教育思想学悟行”“学习进行时”“行动进行时”系列宣传。深入开展以“牢记时代使命，书写人生华章”为主题的党、团日活动，以“重走改革开放路，砥砺爱国奋斗情”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以“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为主题的网络教育活动，以“凝聚青春力量，闪耀青春光彩”为主题的典型人物宣传活动。

2. 扎实组织培训。研制教育系统干部培训规划，推动全体干部师生开展多形式、全覆盖学习培训。开展高校思政课教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轮训。组织 2 万名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2 万名大学生党员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网络培训，组织 1 万名高校辅导员、1 万名青年学生骨干参加网络示范培训，组织 5000 名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参加国家示范培训。

3. 深入研究阐释。抓好教育系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建设。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理论化学科化研究阐释，组织专项课题攻关，设立高校主题出版项目。出版《习近平教育思想》，组织编写《习

近平教育思想讲义》《习近平教育思想学习辅导读本》《习近平总书记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读本》《平易近人—习近平的语言力量（教育卷）》。支持高校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学等一级学科中设立习近平教育思想研究方向，招收相关方向研究生。

4. 大抓调研狠抓落实。印发教育部党组在教育战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的意见和2018年度调查研究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当前教育领域中央关心、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明确调研重点和任务。印发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落实工作的意见，明确层层抓落实责任，健全落实工作机制，确保“奋进之笔”出成果、见实效。大力改进工作方式，增强工作本领，提高工作效率，强化工作合力，以实施“奋进之笔”推动教育改革发展有效跃升。

二、加强和改进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5. 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2018年作为教育系统党建质量年。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印发《中共教育部党组主动接受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监督的实施办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直属高校、直属机关管党治党责任层层传导。制订完善高校党委运行体制机制办法，指导高校党委细化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推动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机制改革。开展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推动和指导高校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内审内巡。加强高校统战工作。召开高校党建工作会议。

6. 狠抓基层党建工作。实施高校党建“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制订高校党建工作测评体系，开展党建工作年度评估。持续开展院系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继续开展高校支部风采展示、全国高校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及廉洁教育、高校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系列活动。实施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开展高校师生党支部书记年度人物典型宣传。制订《中小学党建工作标准》，举办中小学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班和网络培训。开展民办高校党委书记选派和“双向进入”专项督查。督促高校将中外合作办学党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制订教育部直属机关党组织书记考核细则。

7.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紧盯“四风”问题新动向，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行为。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开展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决纠正和整治领导干部在招生录取、选人用人等方面以

权谋私行为。加强纪律教育，加大违规违纪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深化政治巡视，制订教育部巡视工作规划（2018—2022年）。启动新一轮巡视。指导和督促中管高校深化巡视整改。推动直属高校党委探索开展对二级单位党组织巡察。完善巡视回访制度，强化巡视成果运用。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审”全覆盖。

8. 加强教育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制订实施加强直属高校年轻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推进“墩苗工程”。统筹推进机关司局、直属单位、直属高校和驻外干部四支队伍建设。印发《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办法》。指导高校落实《关于加快直属高校高层次人才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鼓励高校逐步建立行业自律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深入实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举办“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二十周年活动。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9. 加强教育部直属机关建设。加强顶层设计，优化司局职能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对战线的指导，注重对不同类型、不同地区高校分类指导，注重对基层一线经验做法的总结凝练和宣传推广。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机制。开展“查、改、评、树”活动，持续推进部直属机关作风建设。

三、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10. 加强教育改革统筹谋划。筹备召开全国教育大会。出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研制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推动落实《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加强教育改革督察，确保中央部署的重大改革任务落地落实。探索建设一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标杆大学，发挥排头兵、领头雁作用。印发 2018 年教育重点工作指南，加强对地方和部属高校推进教育改革工作的指导。做好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换届工作。

11.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抓好《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教育行政审批，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研制规范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推进高校分类管理，研制高校分类设置标准，探索对省级政府新批准设置专科学校备案抽查。加强和改进科研项目和教育重点人文社科基地管理。推进教育标准化工作。成立国

家教育统计专家指导委员会，实施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提升计划。加快推进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提高教育政务服务水平。

12. 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上海、浙江落实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完善方案。指导北京、天津、山东、海南等第二批试点省份制订出台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指导有关省份加强基础条件建设，积极稳妥启动高考综合改革。发布《普通高校本科招生专业选考科目要求指引（试行）》，指导高校在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优化选考科目要求。深入推进中考改革，建立地方中考改革动态跟踪机制。推进外语能力测评体系建设。

13.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推动《学前教育法》《职业教育法》《学位条例》等法律起草修订，完成《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学校未成年学生保护规定》等规章起草，组织开展国家教育考试、学校安全、终身学习等立法研究。开展教育立法后评估试点。出台《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执法程序和要求。召开全国教育法治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高校法治工作的意见》，制订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启动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探索设立全面依法治教实践区。继续办好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和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推动各地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14.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加快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加大对各地配套政策督察力度，推进现有民办学校平稳有序分类。建设民办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出台促进中小学社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联合有关部门集中开展专项治理与督查，推动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重问题。

15. 强化教育督导。启动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中西部教育发展工作督导评估监测。提升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水平，做好第三批全国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认定工作。继续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启动全国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县（市、区）督导评估认定。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确保2018年底校舍建设和设备采购任务“过九成”。鼓励和支持地方进一步扩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范围。将中小学生欺凌防治工作纳入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16.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继续实施“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与节点省份签署共建国际合作备忘录，实现

全覆盖。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引领作用，实施“丝绸之路”留学、师资培训、人才联合培养等推进计划。继续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签署学位学历互认协议国别范围。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外人文交流工作的若干意见》，实施好中外人文交流机制。深化国别和区域研究。研究修订《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实施办法。研制鼓励和规范高等学校境外办学工作的意见。加强国家公派留学工作，加大拔尖创新高层次人才、国际组织人才、国别和区域研究人才等的选派和培养力度，做好留学生回国服务和为国服务工作。出台来华留学教育质量标准，加强来华留学质量保障机制建设。继续实施“鲁班工坊”“中非 20+20”“丝路 1+1”“友好使者”等特色项目。推动内地与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深度发展。加强双边、多边教育交流合作，继续实施“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等活动。进一步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关工作，深度参与全球教育治理。发布实施《孔子学院发展行动计划》。

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发展素质教育

17. 建立健全立德树人系统化落实机制。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切实发挥育人作用。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建设中小学德育综合示范区，统筹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影视教育及研学旅行等。继续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校外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推进研学实践教育营地和基地建设。落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推动“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培育一批示范区、示范校、示范院系。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年”专项工作。制订《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8—2022 年）》。加强全国高校思政课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建设。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推进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

18. 切实加强教材建设。加强大中小学德育教材纵向有序衔接。发布大中小学教材建设五年规划。出台中小学、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材以及引进教材管理办法。启动义务教育阶段课程修订调研，有序推进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三科教材统一使用培训工作，2018 年覆盖全国所有小学和初中一、二年级。加快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科目必修教材修订工作并在 2018 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修订教育部负责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落实地方和高校主体责任，推进统一使用工作，进一步提高使用率和覆盖率。印发《中小学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编写审定管理办法》。设立若干个国家课程教材研究基地。

19. 加强体卫艺和国防教育工作。推进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区）和特色学校建设，建设“满天星”训练营试点。建立优秀校园足球等级运动员在大中小学各阶段相衔接的升学保障机制。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遴选一批全国青少年冰雪运动特色学校。推进体育教学改革。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制订《关于加强高校美育改革发展的意见》《高校学生艺术社团管理办法》，召开全国普通高校美育工作会议。开齐开足美育课程，多渠道破解美育师资短缺问题。推进全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实验区建设。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和全国第五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出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制订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程建设标准，完善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事技能训练。

20. 加强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开展第二轮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制定《中小学校管理与评价办法》。启动中小学素质教育督导评估试点。开展第二次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制定国家高等职业教育专业评估试行方案。继续做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合格评估和专业评估。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开展本科专业认证，推动实现教育质量评价的国际实质等效。启动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建设高等教育全覆盖的质量监测网络和国家数据平台。

21.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发布第五期中华经典资源库。构建信息化条件下的语言文字规范标准体系，发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修订）》《中华通韵》。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开展县域语言文字情况监测调查。推进语言文字信息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工程，实现通用汉字全息属性数字化。深化甲骨文研究与应用。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推动召开世界语言资源保护大会，深化语言文字国际交流合作。

五、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完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

22. 办好学前教育。研究出台《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和规范发展的意见》。召开全国学前教育工作会。推进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资源，完善学前教育体制机制。完善幼儿园教师补充机制和工资待遇保障机制。推动各地出台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印发《幼儿园玩教具配备指南》，组织征集优质游戏化课程资源。开展防止和纠正“小学化”专项治理行动。指导各地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

23.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开展《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专项督导核查，部署开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大力推进实施消除大班额专项计划，基本消除义务教育阶段 66 人以上的超大班额。印发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意见，全面实施两类学校建设底部攻坚。推动辍学高发区（县）“一县一策”完成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实施精准控辍。印发关于做好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深化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制度，进一步治理“择校热”。进一步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优化简化随迁子女入学程序。

24. 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深入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 年）》。推动落实同中西部十省份签订的《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备忘录》。建立对各省（区、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动态监测机制。完善全国高中阶段学校建设项目库。合理布局中等职业学校，加快改善办学条件，推动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25. 促进区域教育协调发展。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升级版，统筹推进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省部共建等工作，制订加强和改进省部共建工作的意见。按照“一省一策、一校一案”，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部省（区、兵团）合建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健全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机制，推进北京部分教育功能疏解，推进雄安新区教育事业发展。

26. 办好特殊教育。全面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落实“一人一案”，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加快特殊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建设。印发《关于加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督促 30 万人口以上县（市）独立设置特教学校。推动以区（县）为单位加快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推进国家特殊教育改革实验区建设。

27. 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完善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平台建设。修订印发《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指导意见》。指导民族地区实施中小学理科教学质量提升计划。稳步推进内地民族班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开展教育教学质量监测评价。稳步推进普通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培养机制改革。推动内地民族班年度招生计划向“三

区三州”倾斜。继续推进内地职业学校对口帮扶新疆职业学校，扎实推进“组团式”教育人才援藏工作。

28. 打好教育脱贫攻坚战。出台《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实施方案》，重点攻克“三区三州”深度贫困堡垒。探索金融助力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模式。推动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2016—2020年）》，实施东西职业院校协作全覆盖行动、东西协作中职招生兜底行动、职业院校参与东西劳务协作。继续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制订2018—2020年部省加快滇西教育改革发展共同推进计划。做好教育部对定点扶贫县帮扶工作。压实高校扶贫责任，做好直属高校定点扶贫首次考核工作。

29. 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完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体系。研究修订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适时调整国家助学贷款资助标准。制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指导意见。改革完善助学金发放机制和发放办法，召开全国学生资助工作会议。推动调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资助标准，研究完善优秀自费出国留学学生奖学金政策。

六、着力提升质量，扎实推进教育内涵式发展

30. 提升基础教育质量。制订《关于深化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召开全国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工作会。组织开展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成果奖评选，建立国家义务教育教学专家指导委员会。推动全面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实现一校一案、对标研判、依标整改。出台《关于深化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高考综合改革，统筹实施和推进修订后的普通高中课程方案和语文等学科20个课程标准。健全中小学教育装备配备标准和质量标准体系。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推进绿色校园建设。

31.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推动有条件的行业企业举办职业院校。启动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发展攻坚战。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和实施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完成中等职业教育德育、语文、历史三科课程标准修订。印发《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指导意见》《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指导工作规定》。制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办好农村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指导意见。总结现代

学徒制试点经验。分类遴选职业院校管理 500 强工作案例，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继续举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信息化教学大赛。

32. 提升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出台《教育部关于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引领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意见》，构建有效推进“双一流”建设的体制机制。加快实施“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版，建设“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人才”示范引领基地。深化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农林教育改革。分类推进医学人才培养改革。实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完善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高等教育质量文化。成立 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展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深入实施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研制 111 个一级学科和 40 个专业学位类别的学科发展报告、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实施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燎原计划，办好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33. 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水平。实施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项目，以项目建设促进转型改革。建设一批行业企业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和未来技术学院。广泛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逐步扩大参与企业范围和领域。出台高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实施高校科技服务国家战略行动，培育建设若干协同创新中心。继续开展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组织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启动研制面向中长期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战略行动计划，推进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

34. 办好继续教育。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校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指导开放大学建设与发展，总结推广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试点经验。加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管理。引导推动各类学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开展职工继续教育培训。持续推进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创建。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推动学习型城市和各类学习型组织创建。

35.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向重点地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输送毕业生，鼓励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继续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好“教师特岗计划”等中央基层就业项目，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创业。落

实创新创业优惠政策，深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优化就业精准服务，加大就业困难群体帮扶力度。推动高校完善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逐步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经费拨款、院校设置、专业调整联动机制。

七、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

36. 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落实《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筹备召开全国教师工作会议。研制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研究修订中小学、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意见。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研制中等职业学校、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研制中小学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与定期注册制度。扩大实施“特岗计划”。实施“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计划。继续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37.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研制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建设一批师德教育涵养基地。认定新一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做好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遴选活动。延展“中国好老师”行动。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和定期通报制度。召开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会。

38. 大力提升教师能力素质。启动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遴选建设高水平教师教育基地，分级分类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发布教师发展机构建设标准。改进和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制度。出台中小学教师校长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实施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启动教师教育在线开放课程建设计划。启动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和平台建设。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素质。国培计划向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三区三州”倾斜。

八、进一步提高保障能力，夯实教育可持续发展基础

39. 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召开全国教育财务工作会议，印发指导意见，督促各地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按照教育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督促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4%。进一步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和高等学校预算拨款制度。研究完善学

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投入机制，完善教育社会投入政策和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加强教育经费绩效管理，规范和加强教育收费管理。建立健全全国和省（市、区）两级教育经费统计公告制度。稳妥推进高等学校与所属企业管理体制改革。

40. 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启动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实施宽带卫星联校试点行动、大教育资源共享计划、百区千校万课信息化示范工程、网络扶智工程，推进智慧教育创新示范，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加强基础教育信息化顶层设计，更好服务师生和教育管理工作。实施农村中小学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倡导网络校际协作，启动探索基于信息技术新型教学模式试点。推进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认定首批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实施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变轨超车工程，推进高等学校课堂革命。

41.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加强校园安全监管，组织春秋两季开学工作专项督导。制订加强高校安全稳定综合防控体系建设意见、加强学校反恐防范工作指导意见，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加强中小学校车安全管理。推动加强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积极应对舆情，确保平稳有序。出台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深入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2018 年 2 月 1 日）

山东省教育厅 2018 年工作要点

鲁教办发〔2018〕1 号

2018 年，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坚持促发展、保公平、强保障、上水平，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以“奋进之笔”谱写全省教育事业新篇章。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持续推进学习宣传。在全省教育系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突出抓好教育干部教育培训，确保学深学透、入脑入心。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党的十九大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组织“党的十九大精神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等课题研究。

2.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根据中央要求，按照省委部署，制定工作方案，突出机关和系统两条主线，深入做好对广大党员干部的组织、宣传、教育、服务工作。

3. 加强学校党的建设。理顺省委教育工委同各市党的教育工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关系，明确责任、协调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党委书记选派工作向民办高职高专类院校延伸；继续开展公办高校对民办高校党建工作“一对一”帮扶。加强“马工程”重点教材师资队伍建设和“马工程”统编教材选用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建立和完善党的组织和制度，贯彻落实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和省委组织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中小学党的建设。

4.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推动落实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检查考核机制和情况报告制度，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全面督导以及风险点的大排查，推进学校意识形态“校内巡察”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定期分析研判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会商研判处置问题隐患。加强教育系统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建设，强化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核备案。加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进一步维护教育系统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5. 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抓好党建作为最大政绩，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党建工作机制，加强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抓好党建任务落实。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明党的纪律，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开展廉政谈话。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党内监督和公职人员监察。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推动问责制度落地生根。

6.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落实“三定方案”，加快机关整合组建，明确处室、单位职责权限，持续加强机关建设。落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出台实施意见，坚持更严要求，着力纠正“四风”。开展“庸懒散浮拖”问题整治，建立作风建设长效机制，提振工作精神、提高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继续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动和谐文明机关建设，完善党建带群建的工作机制，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

二、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激发教育发展活力

7. 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编制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实施评价标准，对各地工作开展常态化评价和指导。继续开展德育优秀工作案例和德育课程一体化优秀课例评选工作。推进青少年校外实践基地能力保障和提升，绘制青少年校外综合实践基地版图。制定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课程指导标准，推进研学旅行基地和线路建设。加强家庭教育研究指导，编制面向各学段家长的教育课程指南。贯彻落实《关于贯彻国发〔2016〕40号文件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快缩小县域内城乡教育差距，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高中教育改革发展，制定出台《关于加强高中阶段教育改革的意见》，推动高中阶段学校特色多样办学，促进学生全面个性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和高等学校合作育人计划。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增强学生体质，提高学生人文素养。开展山东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开展校园足球联赛等体育活动。

8. 巩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完善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品牌专业（群）建设计划，开发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建设省级职业教育精品资源共享课。优化对口贯通分段培养模式，开展职业院校与本科高校对口

贯通分段培养试点专业评估，稳定高职院校与技师学院合作培养试点规模。完善校企合作机制，研究制定校企合作推进办法。完善职业教育与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双向交流机制，推进现代学徒制、职业院校混合所有制改革，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标准健全、目标分层、多级评价、多元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监测评估制度，推进职业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制度试点工作。全面推行中职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在青岛、潍坊开展中职学生学业水平考试试点。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推进省规范化、示范性和优质特色中职学校项目建设，实施省优质高职院校培育工程。加强职业院校管理，推进实施规范管理行动计划和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推动高水平职业院校“走出去”，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职业院校。

9. 加快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进程。进一步落实改革任务，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健全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提高高校办学活力和内生动力。总结二级学院取消行政级别试点改革经验，扩大试点范围。推进优质科教资源融合，支持新的齐鲁工业大学发展，推进泰山医学院与省医学科学院、省立医院整合组建齐鲁医科大学（筹）。推进“双一流”建设计划和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工程，完善管理运行，引导高校提升立项学科、专业建设和管理水平。深化学分制改革，加强课程建设，建设一批省级在线开放课程，扩大学生学习自主选择权，启动民办本科高校学分制改革试点。强化实践教学，认定一批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继续开展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启动实施专业评估。研究制定《关于加强“一流本科”建设的意见》，加快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加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及学位授权点建设，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完成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验收。以重点项目为引领，继续实施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和创新计划。加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完善科研评价体系，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构建以需求为导向、创新为核心、协同为纽带、服务为目的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创新体系。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联动机制，加强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提高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10. 稳步实施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出台《山东省深化高等学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试点方案》，确保高考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推进高等教育分类考试招生，完善春季高考“文化素质+专业技能”招生模式。优化考试办法，推进文学编导专业自2018年开

始实行全省统考，夏季高考科目全部使用全国卷。继续开展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招生试点，适当扩大试点高校范围和招生规模。扩大高职院校单独招生试点范围，将退役士兵单独招生纳入高职院校单独招生体系。完善高职院校注册入学办法，提高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比例。继续实施国家重点高校农村学生单独招生计划、省属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和高职院校招收农村贫困家庭学生专项计划。做好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招生工作，启动乡村幼儿园教师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严格考核标准和录取程序，做好“3+2”“3+4”对口贯通培养招生工作。出台《山东省高等学校招生章程编制管理办法》，规范高校招生章程制订、审核和发布加强招生计划管理，完善招生计划宏观调控机制，优化各类招生计划调整机制。

11. 服务全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制定实施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行动计划。建立完善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协调保障机制，统筹推进工作落实。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需求，调整学科结构，加强新工科专业建设。建立人才分类培养体系，提升培养质量。继续深化校企、校地协同育人机制改革，主动对接重大工程项目，实现产教融合。加强科技创新，聚焦发展需求，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全面提升加快科研成果转化。重点引进和培养新旧动能转化重大工程建设急需紧缺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高层次青年人才。打造高端人才智库，为省委、省政府及地方政府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提供决策服务支撑。

12. 加强改革统筹谋划。筹备召开全省教育大会。健全重点改革任务台账，针对我省教育体制机制障碍集中攻坚，推进各项重点改革任务的落实落地，扩大改革受益面。做好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组织实施，强化跟踪监测和评估。按照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部署，加快实施国家教育综合改革重点推进事项。根据教育部2018年重点工作指南要求，选定5项我省重点教育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狠抓工作落实，确保按期推进。

13. 构建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实施意见》目标任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交流与合作，拓展教育合作空间。支持学校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和外籍教师，扩大外国留学生招生规划。做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设学审批和指导，重点围绕国家急需的自然科学与工程科学类专业建设，指导高校引进国外优质资源，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加强

国际前沿和薄弱学科建设，全面提升合作办学质量。落实《山东省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发展实施方案》，启动实施博士研究生海外研修计划、国际化课程建设计划和海外联合培养基地拓展计划。出台《山东省中等以下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实施专科层次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工作。加强孔子学院（课堂）建设。

三、实施惠民重点工程，大力促进教育公平

14. 补齐学前教育短板。出台《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意见》，启动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以县（市、区）为单位做好 2018-2020 年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和幼儿园布局规划。2018 年全省新建、改扩建 2000 所以上幼儿园，新增 50 万个以上幼儿学位。按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编制。推动省级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标准。开展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按照“一园一案”原则对居住区幼儿园规划不足、该建未建、建后闲置或举办高收费民办幼儿园等情况进行全面整改。研究制定幼儿保教点准入标准，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治理”的原则，开展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行动。

15. 全面完成“全面改薄”工作。按照教育部要求，结合我省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需要，调整完善“全面改薄”5 年工程规划，将农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纳入范围，予以优先安排、优先保障。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督导检查力度，对规划项目学校逐校核查，确保到 2018 年底全面完成“全面改薄”规划任务。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及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16. 加快解决城镇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继续强化“人”“地”“钱”等工作要素保障，推进实施 2018 年消除大班额工作计划。坚持通报与督查相结合，攻坚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确保消除超大班额。坚持并完善大班额长效防控和巩固机制，利用学籍系统信息，向社会公布班额情况，并聘请第三方对各地工作进行常态化监测，积极推动工作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17. 提高特殊教育普及水平。启动实施第二期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指导各地做好计划的制定和实施。举办医教、康教结合工作经验交流会。依托济南大学成立山东省特殊教育资源中心。支持青岛大学成立山东省自闭症教育研究中心，加大自闭症教育研究力度，研究起草自闭症教育课程指南。开展随班就读工作视导，指导各地加大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随班就读质量。组织开展随园保教试点工作督查。扎实推进送教上门工作，保障所有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的权利。

18. 大力发展民办继续教育。出台《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6〕81号文件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配套政策，完善民办教育制度体系。健全民办教育扶持政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优化民办教育发展环境。加强和改进管理服务，建立民办高校信息公开制度，推动民办高校依法办学。推进省广播电视大学系统整体转型升级，建设山东开放大学体系。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的规划、管理，加强对函授站和校外学习中心的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发挥山东省社区教育指导服务中心作用，加强社区教育实验区、示范区建设，推进社区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发展。

19. 健全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扩大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范围。完善建档立卡精准资助机制，对建档立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幼儿）实施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免学费（保教费）政策。全面实行助学贷款电子化办理，简化手续，方便学生。实施学生资助标准化工程，全面提升学生资助管理规范化水平。加强资助宣传，丰富资助宣传形式，将资助育人融入资助工作的全过程。

20. 实施教育扶贫“323”升级工程。聚焦重点区域、重点群体、重点学段、重点环节，进一步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体系，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全程资助保障体系，适度扩大免费师范生、医学生招生培养规模，充分发挥高校科技扶贫网络作用，深入开展教育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推动教育精准扶贫“323”工程全面深化升级，着力打造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的教育扶贫品牌工程。

21. 做好教育对口援助和民族教育工作。采取积极措施，做好援疆、援藏、援青及援渝工作。保障教育对口支援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受援地学校办学条件，发挥人才智力资源优势，加大支教送教力度，加强受援地双语教师队伍建设，培训教师及管理人员，在受援地举办教育论坛、名师送教活动，提高受援地教师授课水平，深入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做好内地民族班和对口支援喀什班、海北班的招生、教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举办内地民族班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会，提高办班学校和教师教育服务管理水平。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月活动，指导各地做好民族团结教育工作。

四、加强保障能力建设，努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22.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建设师德教育涵养基地，健全教师宣誓制度，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制定《山东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

革的意见》。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用好编制政策，完善教师补充机制，加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统筹优化城乡教师资源。扎实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落实中小学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完善校长选聘和后备人才培养、考核制度，全面完成校长职级认定、聘任和薪酬兑现工作。深化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探索建立义务教育学段教师农村学校服务期制度。深化教师培养改革，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启动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继续实施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师范生实习支教和农村硕师培养计划。实施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工程，建立一批名优师训基地，推动高校、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加强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着力解决幼儿园师资配备问题。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落实职业院校教职工编制标准、教师招聘、20%编制员额由学校自主聘用兼职教师、职称评价等政策规定。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完善“双师型”教师专业技能分级培训和考核制度。推进高校青年教师专业发展，加强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重点提高教育教学能力。组织开展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活动。

23. 提高教育经费保障水平。落实教育投入法定增长要求，制定出台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推动各地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生均拨款制度，保障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指导各市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费标准。加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确保教育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出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聘请第三方开展“全面改薄”和校企合作办学绩效评价，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继续推进高校所属企业统一监管工作。开展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考评工作，进一步促进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和信息化。

24. 强化教育督导。做好国家对我省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开展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启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开展县—市—省逐级评估，组织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请国家认定。加大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动态监测和跟踪监督力度。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完成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任务，推进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

25.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充分发掘利用立法资源，加快推进教育立法进程，完成《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立法任务，进一步修改完善《山

东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启动《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起草《山东省中小学幼儿园规划与建设办法》。推广青岛市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经验，依法规范办学行为。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推动行政执法人员全员持证上岗。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推进学前教育和民办教育“全链条”审批。制订依法治校评价体系，根据教育部部署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设立全面依法治教实践区。建立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法育工程”，继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学生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公布一批省级基地。

26. 做好高校人才工作。落实省人才体制机制改革和“十三五”人才规划等文件精神，支持高校申报国家及省级人才工程项目，用好人才政策，拓宽引才渠道。深入实施“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支持计划”“山东省高校特色学科人才团队培育计划”，坚持引培并举，积极实施泰山学者青年专家计划，提高高校人才队伍整体水平。实施“青年教师成长计划”，扩大“泰山学术论坛”和“泰山学者主题沙龙”影响力，打造学术交流和人才引进高端平台。

27.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积极做好迎接教育部对我省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相关工作，结合2018年三类城评工作任务，开展第一轮省级语言文字工作督导。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及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扎实推进普通话基本普及县预验收工作。大力推进我省各级各类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完成省实施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调查和第二批有声数据库山东库建设项目结项工作。加强中华经典诵写讲工程，开展好山东省方言吟诵田野调查工作。

28. 加强教育新闻宣传。完善政务公开和新闻宣传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厅（委）属媒体的作用，主动沟通各级各类媒体，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组织系列新闻宣传活动，讲好山东教育故事。强化政务公开、政策解读，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完善“谁主管、谁负责、谁引导”的工作责任制，积极做好教育舆情回应工作。充分发挥教育新媒体优势和作用，做大做强新媒体矩阵。

29.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改善教育信息化基础条件，实施教育城域网升级工程，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加强“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完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的管理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库建设应用，深化管理平台与资源平台融合，提升教育治理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加强高校、

农村青年教师培训。牢固树立应用驱动理念，围绕课堂教学，着力解决信息化应用等问题，突出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共享，加强网络安全建设管理，推动形成全省一体的教育信息化体系。增强网络安全意识，完善管理和防范措施。加强技术准备应用研究，提高教育技术装备使用效率。

30. 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抓住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校园反暴恐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完善维稳机制，切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制定学校安全工作标准，规范完善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总结推广“平安校园”建设典型经验，遴选一批示范学校，持续推进“平安和谐校园”创建及长效机制建设。加强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和安全演练。督促指导做好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校车服务管理工作。

31. 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认真履行省委离退休干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省属高校离退休干部工作责任，加强与省属高校间的联系，发挥省直老干部工作第十联络片高校协作作用。指导各级教育关工委加强自身建设，推进全省教育关工委工作持续健康创新发展。认真做好厅（委）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党组织建设，落实离退休干部各项待遇。统筹做好系统内部离退休干部工作，营造尊老敬老良好氛围。

（来源：山东省教育厅网站 2018年3月12日）

【编辑：高洁 审核：于龙杰】

本期发：校领导，各学院，机关各部门。

鲁东大学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
